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高美佳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拉篮43万个和烤炉12万台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2）0019号

中山市高美佳厨卫配件有限公司（2208-442000-04-01-399918）：

报来的《中山市高美佳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拉篮43万个和烤炉12万台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寮后兴寮一街5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10.566''，北纬22°28'5.875''）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高美佳厨卫配件有限公司年产五金拉篮43万个和烤炉12万台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8500平方米，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拉篮和烤炉的生产，年生产五金拉篮43万个，烤炉12万台。该项目与原有部分经营场所距离4.2千米，各厂区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内容无依托关系，原有部分不属于本次评价的内容。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清洗废水 1807.2 吨/年，水喷淋废水 42 吨/年。清洗废水自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中，其余部分和水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自行处理后的非回用清洗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排放喷粉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喷粉固化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电泳工序和电泳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电泳固化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

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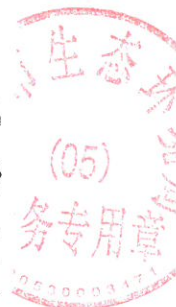
喷粉固化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粉固化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电泳工序和电泳固化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电泳固化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焊接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和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异地扩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不锈钢管线、冷轧板、镀锌板)、水喷淋沉渣、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饱和滤芯及滤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及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桶(电泳漆、陶化剂、脱脂剂、机油、拉伸油、液压油、切削液)、脱脂槽渣及废液、陶化槽渣及废液、电泳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拉伸油、

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含油抹布、含油金属碎屑、电泳超滤机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滤材及废超滤膜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6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17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2753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